

东莞市尚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（东环罚告字（2025）359 号）

2025年9月2日，东莞市尚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上朗路65号2号楼102室出现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环保法律意识淡薄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立即停止生产，咨询办理正规环评手续和安装废气处理设备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 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体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东莞市尚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承诺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